市東山區林安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 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Ŕ	經	歷	政	見
1		楊春男	27年4月1日	男	臺南市	無	東原國小畢業		一、林安二、林安		三、爭取社區 善。 四、輔導里島	存推行政令。 需老幼生活及福利。 區交通建設及農路改 民吸收現代農業資訊 農業收入。
										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		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 上,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 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 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 舉投票權】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 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
- 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 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 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 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 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 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 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器		*	#		开	型	夲
图影廳	號	次	E	Ħ	千	中	候選人	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:
-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 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- 有期徒刑。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 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
- 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 第96條 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 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 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千萬元以下罰金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 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 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- 第98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:
 - 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-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 提議、連署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

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

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值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 而杏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

-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 - 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 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 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
 -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 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 沒收之。

- 第103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 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 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 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,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,處
-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 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-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 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 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。
- 第110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 舉票或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,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 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 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- 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-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 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 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
- 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 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 投票者,亦同。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 以下罰金。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- 附註: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文字)
 -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 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 - 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 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
 - 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 刊兌選舉公報
 -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 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 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 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

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檢舉專線:06-2959839 檢舉傳真:06-2959656

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專用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反賄選宣導網: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0800-024-099 法務部檢舉電話

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
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